

借款费用资本化之我见

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邓克非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对借款费用的处理规定较旧会计准则有以下变化:①借款费用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扩大,既包括专门借款,也包括一般借款。②借款费用可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扩大,除固定资产外,还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③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有所调整。对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确定方法。④借款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有所修订。现行会计准则取消了直线法,只允许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1. 现行会计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利润操纵的空间。旧会计准则注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从而忽视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与国际上通行的处理方法也有很大的差别。现行会计准则在这些方面做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实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惯例的接轨,更好地适应了实务操作的需要,提高了信息的相关性和可比性。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资产范围都有所扩大,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也进行了修改,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利润操纵的空间,也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扩大借款范围和资产范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现行会计准则允许符合条件的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同时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发生的借款费用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资本化。因此,企业利用借款费用来调节利润的空间较之以前大大增加。其实在实务中,如果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只有一笔,同时投资的工程也只有一个,那么处理起来都不会有太大问题。但现实的经济业务错综复杂,往往涉及多笔专门借款、多笔一般借款,并且在建的项目也有好多项,这就使借款费用的处理变得很复杂,人为调节利润的空间很大。比如现行会计准则对不同来源的资金支出顺序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占用自有资金还是使用借款资金,判断起来确实有一定的难度,从而直接影响到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定。现行会计准则允许符合条件的一般借款资本化,这样便有利于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难以界定的特点,人为地将不应该资本化的支出进行资本化,虚增当期资产和利润。

第二,调整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现行会计准则分别规定了专门借款、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

化金额确定方法,对于专门借款,计算时不再和资产支出相挂钩,而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在这里,虽然利息费用的计算不再和资产支出挂钩,但是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作为一个扣减项目是针对没有动用的借款资金,仍然要考虑到资产支出,所以,调整后看似简化了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程序,但实际上并未真正简化,并且会因此增加企业利润操纵的空间。比如说,若企业对专门借款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不据实进行相应的扣减,便会导致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和利润的虚增。

2. 现行会计准则使得借款费用的所得税纳税调整更加复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以在发生当期扣除。由此可见,现行会计准则和税法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第一,两者对停止资本化时点的规定不同。税法强调的是在相关资产交付使用时,而现行会计准则强调的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超过3个月以上的非正常中断应暂停资本化,而税法并没有相关的规定。

第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不同。由于现行会计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比如说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的借款费用也可予以资本化,但税法规定中并不包含存货,因此这将涉及借款费用、存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等项目的纳税调整,将会使借款费用的纳税调整非常复杂。

第三,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有差别。《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借款费用不与发生在固定资产购建活动上的资产支出挂钩,其在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而现行会计准则扩大了借款范围,其中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再与资产支出挂钩,但要扣减相应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这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而一般借款仍然要与资产支出相挂钩,与税法的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因此现行会计准则涉及专门借款、一般借款的区别处理,将使相应的纳税调整更加复杂。○